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沈民宗建议提案〔2019〕6号

签发人：杨志宏

关于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 0201 号建议的答复

倪琛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市清真寺加强安全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认真组织和带领全市伊斯兰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，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从贯彻执行规范化管理入手，全面有序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以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为引领，进一步引导教职人员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。深入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积极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。组织清真寺阿訇

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解经活动。编印《沈阳市伊斯兰教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解经汇编》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团体座谈会，加强政治引领和文化浸润。

以宗教工作督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做好伊斯兰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推进工作。充分发挥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积极协调公安、国保、网信、网监等部门，严格贯彻实施整改期间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切实提高执行力，着力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落实工作日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以工作规范化管理为抓手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。坚持以《宗教事务条例》为依据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不断规范宗教活动秩序。加强了组织建设。指导市伊协和有关清真寺建立完善内部议事决策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责任考核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，安全维稳制度，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能力。特别是将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，同时加强对宗教工作责任落实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安全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管到位。

以大数据管理为保障，进一步推动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。加强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管理，为实现宗教事务数字化管理筑牢基础。进一步完善宗教教职人员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团体、信教群众数据库。建立宗教活动场所联系点制度，加强基础信息搜集。切实提升宗教工作数字化水平。

我市伊斯兰教界沐浴着党的宗教政策的春风，尽享着改革开放 40 年的福祉正在健康、有序、平稳的发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宗教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19年5月10日

(承办处室：宗教二处 联系人：刘太伟 电话：31602612)

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